

教育部 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承辦人：施品瑒

電話：04-37061072

電子信箱：e-3181@mail.kl2ea.gov.tw

受文者：國立虎尾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1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字第1145401827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A09000000E_1145401827_senddoc8_Attach1.pdf、
A09000000E_1145401827_senddoc8_Attach2.pdf、
A09000000E_1145401827_senddoc8_Attach3.pdf)

主旨：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校園雙語生活化學習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申請計畫書及計畫申請說明會資訊各1份，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為落實「2030雙語政策」，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持續漸進及穩健推動高級中等學校雙語教育相關計畫，包括「英語文課程全英語授課實施計畫」（下稱全英計畫）、「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實施計畫」（下稱部領計畫）、「與國外校際合作推動線上教學實施計畫」（下稱校際合作計畫）及「提升學生英語文成效之職場英語文能力體驗課程學習活動」（下稱職場成效計畫）等4項計畫。自114學年度起，以現行前開計畫為基礎，並兼顧行政減量作為，鼓勵學校踴躍申請統整後提出之本計畫，以營造全校性雙語學習情境，增加學生使用雙語的頻率與機會。

- 二、本計畫由學校得以現有上開各項英語學習計畫為基礎，持



續強化雙語生活化學習情境與機會，建構全方位校園推動雙語教學與學習環境，並依據雙語生活化措施，擇定二種以上搭配運用，將雙語生活化措施落實於各策略中，供學校選擇申請，各策略如下：

- (一)策略一：英語文課程全英語授課計畫（子計畫一）。
- (二)策略二：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計畫（子計畫二）。
- (三)策略三：國外校際合作推動線上教學計畫（子計畫三）。
- (四)策略四：提升職場英語文能力計畫（子計畫四）。

三、本計畫申請方式如下：

- (一)教育部主管學校：請於即日起至114年6月13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將申請總表、子計畫申請計畫書及經費申請表，以電子檔（Word檔及完成核章的PDF檔）方式，傳送至線上Google表單（連結：<https://forms.gle/mnAisqUdiehoCmk56>）。
-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學校：請依各該主管機關所訂期限，將申請總表、子計畫申請計畫書及經費申請表，以電子檔（Word檔及完成核章的PDF檔）方式提出申請，並同步傳送至線上Google表單（連結：<https://forms.gle/mnAisqUdiehoCmk56>）；再由主管機關於114年6月13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彙整各校申請文件及經審查排序之結果，函送至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推動高級中等學校與國外校際合作線上教學計畫工作小組，並副知本署。

四、本計畫為整合型計畫，原「全英計畫」、「部領計畫」、



「校際合作計畫」及「職場成效計畫」不再個別徵件，爰有意辦理本計畫之學校，均請依本計畫規定於114年6月13日前函報本署申請。

五、本計畫申辦說明會，請有意願申請之高級中等學校踴躍報名參加，活動資訊如下：

(一)辦理時間：114年5月15日（星期四）上午10時。

(二)辦理地點：採視訊方式辦理。

(三)報名時間：即日起至114年5月7日止。

(四)報名方式：請以Goole表單報名，網址

<https://forms.gle/2qr6ePua6YXw2Q1UA>

六、本案相關資訊如有疑問，請逕洽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計畫

辦公室聯絡人：謝小姐或李小姐；連絡電話：02-

77493356；聯絡信箱：international1100097@gmail.

com）。

正本：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李教授懿芳、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程教授玉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曾副教授俊傑、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趙副教授玉芝(均含附件)

